

为躲避捉奸 男子不慎坠亡

死者家属状告捉奸者和酒店索赔百万 法院：不予支持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因为配偶出轨而捉奸导致的闹剧有不少，但夏明却为自己的出轨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已婚的夏明与李艳在酒店开房，不料被李艳的丈夫带着“捉奸”，为了躲避夏明爬出窗外，却意外坠楼身亡。夏明的家人也因此将李艳夫妇、帮忙捉奸的朋友以及酒店方告上了法院，索赔130余万元。

出轨遭遇捉奸 爬窗失足坠亡

夏明与李艳虽然都已有家室，但他们还是走到了一起。2020年8月30日凌晨，两人在松江区某酒店房间开房见面。但这次约会并不顺利，李艳的行踪被她的丈夫刘威定位，并找到了酒店。刘威带着三个朋友，逐层寻找，最终找到了李艳和夏明所在的6楼房间。在一阵敲门后，李艳终于打开了房门。然而刘威等人进房搜寻，却怎么也找不到夏明的身影。正在刘威百思不得其解时，先一步下楼的朋友小张却在1楼的空地上见到了已经没有

呼吸的夏明。李艳等人也被带到了派出所询问。李艳这才说出了事情的始末，她说当天凌晨1点多，她听到了丈夫的敲门声。两人穿好衣服后，夏明就将窗户打开查看，发现一扇窗户外面是有空调外机，便翻窗户站到了空调外机上面。“我当时就跟他说他让他下来，外面太危险，他说他沿着旁边的管子爬下去没事的。”李艳说，之后她就将窗户关上了，并且把窗帘拉上了，但没想到夏明还是发生了意外。

死者家属索赔130万

夏明的死并不光彩，但他的家人还是希望找到肇事者，为他的死亡买单。于是，夏明的父母与妻子将李艳夫妇、帮忙捉奸的朋友以及酒店方一起告上了法院，索赔130余万元。夏明的家人表示，夏明是因为李艳才来该酒店，之后刘威与朋友们又将他堵在房间内并对其进行恐吓威胁。夏明在屋内迫于无奈，爬出酒店的窗户想从窗户逃跑，却失足坠楼身亡。同时，夏明的家人还

认为酒店的运营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酒店作为从事住宿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履行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保障住宿客人的人身安全。刘威一行人既不是酒店的住宿人员，也不是相关的执法部门，为何能冠冕堂皇地进入酒店，从而对夏明进行人身威胁。夏明住在酒店六楼，六楼窗户酒店居然未安装防护措施，窗户也未进行相关安全处理，正常的酒店窗户只能打开一小部分，根本容不下一个人的身体，如果酒店做好了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那么夏明坠楼是可以避免的。据此，6被告的共同侵权行为导致了夏明坠楼，应当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庭审中，刘威李艳夫妇以及三名朋友均未作答辩。酒店方则表示其已经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和提示义务。夏明破坏酒店房间窗户到户外的行为，是其自主选择，应当自己承担后果。酒店窗户设计符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已经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如果法院最后认定其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其对原告提出的赔偿项目、赔偿比例均不认同，夏明存在主要过错应当承担主要责任。此

外，精神损害抚慰金金额过高，主张误工费依据不足，原告方未提供劳动合同，不应支付误工费。关于被抚养人生活费，根据司法解释规定，被抚养人为未成年人或丧失劳动能力无其他生活来源的，夏明父母未提供无劳动能力且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证明，因此不应支付他们的抚养费。交通费、律师费和住宿费过高且无证明，不应支付。

法院：爬窗系死者 自主行为与他人无干

法院审理后认为，生命是宝贵的。无论夏明坠楼是出于何种原因，其坠楼身亡的结果令人痛惜，对亲人造成的伤痛完全让人理解。但根据在案证据显示，夏明在被告刘威等人进入事发房间之前就已自行爬出窗外，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6楼房间与地面的高度及爬出6楼窗户所可能带来的危险具有认知能力，故坠楼系夏明自行爬出6楼窗户所致，是其自主行为，夏明的死亡与李艳、刘威等人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夏明的家人要求他们承担赔偿责任，

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至于酒店方有无过错与否在于其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安全保障义务主要是指从事住宿、餐饮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尽的合理限度范围内的使他人免受人身损害的义务。具体而言，即有国家强制标准的应当符合强制标准的要求，没有国家强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达到公众在该场所活动的合理安全标准。具体到酒店客房内的设置，因当前对于经营性酒店的窗户开启宽度并无法律规定的强制标准，也没有相关的行业明文规范，故客房设置的合理标准应做到保障普通公众在客房内进行合理活动的安全，保障可预见和可防范的危险不会发生。根据现场查看的情况，事发房间窗台高度符合国家相应的强制性标准，酒店方还在窗户上安装了限位装置并张贴了关好窗户的提醒标识，故酒店方已尽到了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夏明家人要求酒店方承担赔偿责任，亦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驳回夏明家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夏明家人不服提出了上诉，近日二审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离职了 还能带走1200万元激励股权?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崔缤予

本报讯 王强是行业内高端人才，各种荣誉证书摆满墙，他也是各大猎头公司争抢的对象。经猎头推荐，他被一家上市公司新阳公司录用，新阳公司为王强开出了优越的入职条件，包括技术总监的名衔、优厚的年薪待遇、人性化的弹性工作制。为了留住人才，新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自己持有的思南公司的6%的股权以65万元转让给王强，王强暂不需要支付股权转让款，若王强连续工作满十年，则无偿取得该股权。

王强渐渐与管理层起了嫌隙，王强有时未向公司报备便擅自离岗，这一行为更是引起了新阳公司的不满。于是，在王强入职的第五年，新阳公司一纸通知便解除了与王强签订的劳动合同。王强将新阳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最终裁定新阳公司在解除劳动合同程序上存在瑕疵与过错。而王强所持有的思南公司6%的股权应如何处理，在其被辞退后双方起了较大争执。

新阳公司觉得王强在公司仅工作了5年，每年收取了年度分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所持的6%的股权应当以0元无偿归还。但王强却不愿将该

股权归还，新阳公司多次索要未果后诉至法院。而王强则认为新阳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按照市场价值来衡量其持有的思南公司股权。思南公司持有新阳公司48%的股权，如按照市场价值来计算，王强所持有这6%的股权价值不菲，因此王强在该案中提起了反诉，要求新阳公司支付其股权转让款1200万元。

思南公司实际上是新阳公司的股东，根据思南公司的章程，这家公司是为了维持新阳公司核心人才稳定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持股人员仅限于新阳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面对从0元到1200万元的较大争议，究竟谁更有理?

承办法官青浦区法院商事审判庭法官张晓敏仔细审阅当初王强与新阳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强未在新阳公司连续工作满十年，是因新阳公司违法解除其劳动合同，应视为王强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条件成就，在这种情况下，新阳公司要求以0元无偿取回股权的主张显然不能成立。

从思南公司的设立目的以及这份股权转让协议的预期价值的角度研判，思南公司的章程限制了激励股权的自由转让，王强取得股权的预期价值实际应为其在新阳公司工作期间所能取得的股东分红利益，而非股权自由转让所能取得的市场对价，故王强要求以市价1200万元来衡量股权的主张亦不能成立。

最终，法院判决王强应返还股权，但应当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价格取得股权转让款65万元。（文中所涉及名称、人名均为化名）

原保险业务员诈骗中老年客户近百万

因合同诈骗罪、诈骗罪被判有期徒刑10年，罚款10万元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胡佳瑶

本报讯 某大型保险公司原业务员王某谎称有多款年化6.5%至9.4%的理财产品，伪造原公司公告，诈骗3名中老年客户共计90余万元。近日，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以合同诈骗罪、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0万元。

据检方指控，2019年12月，被害人李磊和赵芬（均为化名）来到了某大型保险公司购买寿险，因此认识了保险业务员王某。2020年，王某因生活拮据，于是萌生了诈骗客户钱财的想法。

2020年7月，王某上门拜访客户赵芬，其朋友李磊也在，王某便向二人虚构所在保险公司有一款年化6.5%、为期一年的线下理财产品，每购

买10万元可返现800元。李磊和赵芬出于信任，当天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购买了20万元和10万元的理财产品。而后，王某将事先伪造并盖好公章的理财合同交给二人。此后，因为李磊购买的金额高，便送给李磊2条10克的黄金，继续以8.8%、9.4%等高年化收益理财产品为名，诱骗李磊和赵芬购买。截至2021年5月，李磊和赵芬共9次向王某购买了约80万元的“理财产品”。

2021年7月，李磊和赵芬在王某处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王某却迟迟不能交付本金和利息，引起了两人不满。王某借机以需要规范原合同为由收回了李磊和赵芬手里的假合同。王某交代：“这些假合同是证明我诈骗行为的证据，我怕交给公安机关，所以一定要拿回来。”李磊和赵芬心中愈发怀疑，便带着手机拍下

的合同内容来到保险公司查询，却被告知该公司根本没有相关理财产品。两人遂报警。在此期间，王某的保险客户张玫（化名）报案称，她同样被王某哄骗在某金融App上贷款10万元购买了所谓年化25%的保险产品理财产品。

原来，王某有犯罪前科，且沉迷彩票，因手头拮据，便想“赚快钱”，于是盯上了几位年纪较大、手头又有闲钱的中老年群体。法院经审理，依法支持了检方的公诉意见，对被告人王某作出上述判罚。

以贩养吸 层层倒卖牵出6名被告人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沈欢欢

本报讯 毒品犯罪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检察机关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惩处、坚决打击，决不让不法分子成为漏网之鱼。日前，涉两条贩毒链的6名被告人均被嘉定区人民法院以贩卖毒品罪依法提起公诉。

2021年2月，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接到了“毒友”购买冰毒的需求，王某某表示可以弄到货，并收取了1650元，随后他便联系了上家甘某，并通过微信向其分两次共转账1470元。然而，甘某手头根本没有货源，但为了赚点毒资便找上了手有“货”的钱某，以1000元的价格购买了0.64克冰毒。

甘某从钱某处拿到冰毒后，将冰毒藏在了指定地点，王某某取到货后，通过快递的形式将冰毒伪装在衣物口袋中邮寄给了买家。

几天后，王某某又接到了“毒友”需要冰毒的需求，并收取了1550元，随后便按照上次的方式层层问上家购买赚取差价。正当他拿到货准备给买家邮寄时，由于快递需要他填写真实身份证号，他害怕被警方查到便中断了交易，原本准备贩卖给“毒友”的冰毒也被他自己吸食完了。

面对着“毒友”的一次次催货，他想起了之前通过朋友认识的另一位“有货”的上家张某，于是便先向张某购买300元冰毒应付买家。张某收到消息后立马联系了上家邝某，但是邝某迟迟未回复，焦急的张某便联系了邝某的“马仔”胡某某，表示需要

购买200元冰毒，胡某某传达给邝某后，邝某表示货已备好。随后，邝某让胡某某将0.16克冰毒藏在了指定地点，并将地点告诉了张某。张某通过闪送的方式，让快递员去指定地点取货后直接送到了王某某手里，王某某再对冰毒进行一番“伪装”打包后邮寄给了买家。

然而，还在他们6人沉浸在通过贩毒层层赚取毒资的“喜悦”时，警方其实早已盯上了他们，两次交易的毒品也全数被查获，两条贩毒链条被摧毁。到案后，6名被告人均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其中，张某除参与本次贩毒外，还参与了另外5次贩毒违法犯罪事实。日前，嘉定区检察院依法以贩卖毒品罪对6名被告人提起公诉，经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王某某、张某某等6名被告人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至8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相应罚金。

上海春泉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完成清算。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极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完成清算。特此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沪市监崇撤告知[2022]979595号。被申请人：上海弘集物流有限公司。利害关系人：张杨君、管玉刚、管正平。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张杨君申请撤销上海弘集物流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的行政许可事项。本局拟作出撤销该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一、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张杨君向本局提交的变更登记材料中张杨君的身份证明材料与2015年丢失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上海弘集物流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时所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信息》等材料中“张杨君”签名非本人签署，该公司的变更也不是张杨君的真实意思表示，而是其他人冒用张杨君的身份办理的，张杨君本人并不知情。二、事实：张杨君提供的撤销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承诺书、相关单位的申请材料、承诺书、张杨君提供的向市公安局香山派出所开具的相关证明、上海润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意见、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的上海弘集物流有限公司银行开户情况等等予以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决定撤销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18日及2016年3月14日作出的上海弘集物流有限公司两次变更登记的行政许可。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决定，你如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的要求。放弃听证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388号政策法规科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寄至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388号政策法规科。逾期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听证以及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陈毅超、姚娜
联系电话：59629212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3日

陆宽 遗失注销破产登记报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电视机色彩、亮度、音量调至最佳，可节电50%!

